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明祥

总经理：邵明霞

董事会秘书：蒋玉兰

财务总监：孙灿平

独立董事：黄曼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2、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3、传真：0571-58837981

4、邮箱：hdnew@hdne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48,99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2年10月31日总股本166,601,342股计算所得。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6日、2022年0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28%，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564,69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48,99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2-04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二审判决书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涉及金额约2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正和与云南杰联的建筑合同纠纷

因建筑合同纠纷，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杰联"）于2021年4月26日将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洲际油气以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云01民初2321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云南正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杰联支付工程款16,422,535.89元、履约保证金3,100,000.00元，共计19,522,535.89元。二、被告云南正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杰联支付以19,522,535.89为基数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云南杰联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云南正和与云南杰联的建筑合同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1416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581.00元，由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6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控"）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签署《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中远海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04,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汽总公司，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近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中远海控6,749,722,010股股份，占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41.94%。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00.00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2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2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10月8日	23天	1.30%、2.90%或3.10%	3,000.00	5.94
合计			3,000.00	-	-	-	3,000.00	5.9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成构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30%、2.90%或3.1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9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风险分析及内部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2,257,275.46	2,983,167,565.94
负债总额	1,683,676,493.15	1,440,305,186.03
资产净额	1,678,580,782.31	1,542,862,37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6,187.42	-74,988,764.3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7,966,396.30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6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9.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9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0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9.3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合计		40,000.00	24,000.00	173.48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8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市鄞州职业高级中学迁建工程（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建工集团为宁波市鄞州职业高级中学迁建工程（施工）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职业高级中学迁建工程（施工）。

二、建设地点：鄞州区瞻岐镇，东至瞻虹路，南至纬二路，西至宝瞻公路，北至纬一路。

三、中标范围：土建（含基础、主体结构、装修、幕墙）、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等）、室外附属（含道路、照明电气、绿化景观、海绵、河道驳岸、给排水、运动场以及项目东侧红线外河道及绿化等）等施工总承包。

四、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35,332㎡。总建筑面积约99,8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1,1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8,7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文化交流用房、行政管理用房、生活用房、活动用房、风雨连廊、地下室、室外体育运动设施、东侧河道及两侧绿化工程等，同步完成给排水、绿化、道路、电气等配套设施建设。

五、中标价：531,158,054元，即人民币伍亿叁仟壹佰壹拾伍万捌仟零伍拾肆元整。

六、施工总工期：76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6,365,937.49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4.92元/股，最高价格为6.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5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22万标准箱，同比下降3.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570万吨，同比下降1.3%。

本公告所载2022年10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0,052,354股，持股比例为74.8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29%，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恒力集团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2/10/31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	0.47	0.36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25,000,000	/	/	/	/	/	1.19	0.47	0.36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254,000,000	279,000,000	13.28	3.96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米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2,556,346	0.4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0,052,354	74.87	254,000,000	279,000,000	5.29	3.9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0,052,354股，持股比例为74.8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29%，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9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YPERLINK "javascript:void(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4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3,480.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7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2日（星期三）至11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cdi@acdi.a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新国先生

总经理兼董事：徐宏光先生

财务总监：陈素洁先生

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2日（星期三）至11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cdi@acdi.a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潇潇、彭思斯

电话：0551-67371668

邮箱：acdi@acdi.a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0,003,433股的0.71%（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7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6）。

（4）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

（5）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5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9/16	17.77	203.00	55	0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1月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 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费用（如有）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612,570,399.83元，较2020年增长29.30%，超过20%，完成业绩考核目标。